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148號

抗 告 人 鉅泓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清桐

上抗告人與聲請人吳定勳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1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之收費標準應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